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谢建中先生关于将其原质押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谢建中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 年 11 月 5 日，谢建中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决定将上述质押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操作完成后其股份质押数量增加 1,6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 1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24%，本次质押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建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5,60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 %。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15,6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与刘燕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2,147,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92%，其中谢建中先生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15,600,000 股，占谢建中先生及刘燕平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8.53%，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